

2021 年度

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1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24
第四部分 附件.....	25-68
第五部分 附表.....	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二、收入决算表.....	69
三、支出决算表.....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采煤沉陷区、扶贫开发、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2. 根据国家、省、市不同时期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或组织区内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指导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 参与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库区开发规划，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征求安置规划意见，参与国家、省、市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移民库区搬迁安置工作。

4. 制订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审批权限内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负责省、市、区外水利水电工程迁入我区移民的管理和全区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搬迁安置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和评估。

5. 负责组织调查采煤沉陷区搬迁居民基本情况；组织、参与鉴定采煤沉陷区受影响居民的范围和程度；拟定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计划、安置点规划与设计；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相关乡镇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6. 负责各项目乡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核；负责拟定仁和区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综合协调全区各乡镇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并对各乡（镇）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7. 承担扶贫、移民、沉陷区安置资金、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管理责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沉陷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管理办法、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绩效考核、统计监测及监督检查工作。

8. 拟订扶贫、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实用技术和劳动就业培训；组织全区扶贫、移民

工作人员培训。

9. 负责移民、扶贫开发、沉陷区治理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负责做好扶贫开发、移民和沉陷区群众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社会稳定工作和有关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征收等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10. 协助做好权限范围内已建、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周边地区的环境治理工作。

11.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责任。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工作部署，我区严格按照省、市关于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的方法和流程，于2021年6月9日正式启动了防止防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工作，通过集中排查确定新增监测对象32户109人。对新增监测对象，目前已制定“一户一册”帮扶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2）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上级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97.66 万元（含区本级 1700 万元），目前正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仁和区实际，拟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3 个，资金 4997.66 万元；其中：保障类项目 11 个，资金 430 万元；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22 个，资金 4567.66 万元。

（3）建立“仁和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基金”。通过对以前建立的各类扶贫基金进行清理，拟统筹资金建立“仁和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基金”2000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产业发展及住房、教育、卫生等帮扶。

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撑功能，仁和区目前已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4500 万元。

（4）认真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移交管理工作。2021 年完成 2014-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产清理工作。共清理各级各类项目资金 8.36 亿元，涉及项目 979 个。通过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资产清单形式移交并进行了责任明确。

（5）开展脱贫攻坚档案移交管理工作。区脱贫攻坚区级档案共进馆 8363 件；科技档案共 972 件；视频 201 个；微纪录片 1 部；脱贫攻坚宣传片 1 部；脱贫攻坚宣传画册 1

本；照片电子档案 4577 张。乡（镇）脱贫攻坚档案已完成全部验收工作，正按照工作要求有序进馆。

2. 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安置工作

（1）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乌东德水电站于 2020 年 1 月正式下闸蓄水，全面完成了农村移民 986 人（生产安置 986 人、搬迁安置 797 人）的安置工作；由于受涉及变更等因素影响，截至今年 10 月底前共完成了除供水工程外的所有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完成所有工程任务总量的 90%，供水工程计划于今年 12 月份全面完工。移民安置项目计划资金（含移民安置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工程资金）共计：90198.66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69143.74 万元，完成资金计划的 76%。

（2）金沙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金沙水电站于 2020 年 10 月份正式下闸蓄水，目前已完成所有移民安置工程建设任务，共完成了农村移民安置 123 人的安置工作（生产安置 100 人、搬迁安置 23 人）；完成专项企 17 家事业单位、库周交通工程 19 公里的建设和补偿工作；移民安置项目计划资金共计：21587.41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18493.01 万元，完成资金计划的 86%。

（3）银江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银江水电站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启动移民安置工作，涉及我区移民安置补偿计划资金共计：8163.11 万元，完成投

资 3087.6 万元，完成资金计划的 38%。

一是完成农村 1 户 3 人的搬迁安置工作，正在开展 15 人（搬迁安置 8 人、生产安置 7 人）的安置工作；二是完成专项企业 1 家的补偿工作，正在开展剩余 2 家企业单位的迁建和补偿工作；三是完成城镇个体工商户 3 家的补偿工作，正在开展 18 户 54 人（有房无户）、事业单位 1 家的安置补偿工作。四是完成 2 个防护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现正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五是启动 2 个防护工程的建设工作；

（4）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水库涉及我区移民安置补偿资金共计：10728.84 万元，截至目前市乡村振兴局拨付我局移民安置补偿资金 9720.56 万元，完成投资 9175.16 万元。

一是完成水库扩建工程蓄水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二是完成农村移民 538 人（生产安置 289 人、249 人）的安置工作；三是完成梅子箐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四是完成专项企事业单位 3 家、文物古迹、对外连接道路 3 公里的建设补偿工作；五是完成库底清理工作。

（5）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资金争取和项目实施工作。2021 年争取移民后资金 364 万元，计划实施的项目 6 个，目前已将项目下达到乡镇，力争 10 月底全部开工建设，12 月底完成验收和报帐工作。

二是直发直补“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截至10月，我区有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2595人，其中：直发直补人口2476人，项目扶持人口119人。直发直补资金2021年一、二季度共发放资金119.58万元。

三是移民后扶“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仁和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工作。

3. 保障安全，做好采空沉陷区群众搬迁安置

（1）启动煤炭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房户避险搬迁安置方案的制定。我局拟定了《仁和区采煤沉陷区2021年度避险搬迁安置实施方案》，拟采取后靠分散建房和自主购买住房两种方式进行安置，解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30户，127人住房避险搬迁安置问题，经测算需搬迁资金792.7万元。待区政府研究审定通过后，立即启动避险搬迁安置工作。

（2）调整煤炭采空区红线管控范围。我局拟定了《仁和区煤炭采空区红线管控范围调整实施方案》，将原划定的采煤沉陷区范围内预期开采区域放开管控，现已完成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待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扶贫开发局会同技术单位编制具体详细方案，以区政府名义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执行。

（3）开展煤炭采空区房屋安全地质成因鉴定工作。仁和区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组织 601 地质大队对采空区居民房屋进行鉴定后，近 4 年未对仁和区采空区居民房屋进行鉴定。最近，采空区部分居民多次上访市区政府，反映强烈，要求重新对其房屋进行第二轮鉴定。我局已拟定 2021 年采煤深陷区危房户鉴定工作计划，拟对太平乡、前进镇 360 户危房户进行地质成因鉴定，经测算：按 2016 年鉴定标准 850 元/户，共需资金 30.6 万元。目前，已协调区财政局并下达了资金指标，太平乡和 601 地质大队签订了房屋鉴定合同书，计划在七月份全面开展鉴定工作

（4）抓好煤炭采空区安全防汛工作。落实防汛措施，压实防汛责任，把已经鉴定的 197 户 774 人 CD 级危房户作为今年防汛工作重点，在汛前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划拨采空区危房户租房过渡费、度汛应急费 111.7 万元。

4. 完善方案，认真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已完成《仁和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仁和区细化内容）》、《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浣沙路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总发路南段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关于调整攀大高速项目仁和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安置和生活安置方式的通知》

编制，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

完成缅气入攀项目、钒钛园区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第五、六期项目建设征地费结算、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临时用地补偿费结算。

5. 积极稳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妥善解决了带有政策性、苗头性和群体性的信访问题，有效遏制了复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上升的趋势。2021 上半年共办理信访件 12 件，其中：群众来访 5 件，信访平台系统交办件 5 件，办结率达 100%，主要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和煤炭采空区安置政策方面。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下设 3 个股室：综合股、衔接项目管理股、乡村建设股，1 个驻局纪检监察组，独立编制的 0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 1 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 仁和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4098.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97.91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497.92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52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9.2 万元，占 8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35 万元，占 2.6%；其他收入 367.93 万元，占 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9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32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5088.8 万元，占 9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65.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4.85 万元，增长 95.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导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0.67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75.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8.46 万元，增长 178.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37 万元，占 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万元，占 0.8%；卫生健康支出 18.4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3640.57 万元，占 87.5%；住房保障支出 42.99 万元，占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160.67，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2010301）：支出决算为 82.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支出决算为 11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2010350）：支出决算为 230.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账务处理错误，导致资金结余 0.49 万元，该错误已于 2022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4.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信息化建设(2010607): 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 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支出决算为 27.2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支出决算为 13.1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2.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支出决算为 14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扶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 支出决算为 43.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4.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 支出决算为 3190.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5. 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 支出决算为 265.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102): 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 支出决算为 38.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5 万元、

津贴补贴 56.92 万元、奖金 1.75 万元、绩效工资 12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 万元、生活补助 6.02 万元、奖励金 1.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1.54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差旅费 4.39 万元、维修（护）费 0.11 万元、培训费 0.11 元、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2 万元、劳务费 1.11 万元、工会经费 3.4 万元、福利费 2.65 万元、其他交通费 4.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厉行节约，大力压缩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等于 2020 年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等于 2020 年决算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99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厉行节约，大力压缩接待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水电站建设协调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07 人次，共计支出 1.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后评估工作接待费 0.74 万元；乌东德水电站工程监理金拉路验收工作接待费 0.04 万元；脱贫攻坚考察学习工作接待费 0.38 万元；金沙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接待费 0.06 万元；煤炭采空区防汛减

灾工作接待费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1.3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压缩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煤炭采空区危房调查、全区脱贫攻坚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仁和区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脱贫攻坚及水电站建设相关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因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201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20103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信息化建设（2010607）：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2080502）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经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扶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沉陷区治理（2210102）：反映用于沉陷区治理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区委编办《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职责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仁编〔2021〕23号）和《关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职责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仁编〔2021〕23号）文件要求，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扶贫开发局重组为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仍为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下属1个事业单位（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下设3个股室。

1. 综合股。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办文办会、目标考核、社会治理、对外宣传、信息报送、信访维稳、档案管理、财务、机要保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 衔接项目管理股。负责巩固脱贫成果相关工作，动态监测、脱贫数据系统管理、固定资产入库、投资等工作，衔接项目储备、申报、项目验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等工作。

3. 乡村建设股。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康养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农村村庄清洁行动、休闲农业、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采煤沉陷区、扶贫开发、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2. 根据国家、省、市不同时期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或组织区内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指导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 参与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库区开发规划，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征求安置规划意见，参与国家、省、市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移民库区搬迁安置工作。

4. 制订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审批权限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负责省、市、区外水利水电工程迁入我区移民的管理和全区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搬迁安置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和评

估。

5. 负责组织调查采煤沉陷区搬迁居民基本情况；组织、参与鉴定采煤沉陷区受影响居民的范围和程度；拟定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计划、安置点规划与设计；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相关乡镇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6. 负责各项目乡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核；负责拟定仁和区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综合协调全区各乡镇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并对各乡（镇）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7. 承担扶贫、移民、沉陷区安置资金、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管理责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沉陷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管理办法、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绩效考核、统计监测及监督检查工作。

8. 拟订扶贫、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实用技术和劳动就业培训；组织全区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9. 负责移民、扶贫开发、沉陷区治理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负责做好扶贫开发、移民和沉陷区群众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社会稳定工作和有关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沉陷区居民搬迁

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征收等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10. 协助做好权限范围内已建、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周边地区的环境治理工作。

11.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责任。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局内设 1 个股室：综合股。区乡村振兴局行政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工作人员 1 名。区乡村振兴局归口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19 名，主任 1 名（正科级），实有在编人员 19 名。中心设 2 个内设机构：衔接项目管理股、乡村建设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仁和区扶贫开局财政资金收入 416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402.81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376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9.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3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结余 12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121.9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0 万

元。2021 年仁和区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支出 428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32 万元，项目支出 38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0.6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21.35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结余 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0.4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该结余系 2021 年账务处理错误造成，2022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实际结余应该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全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本单位承担的巩固拓展全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保障大中型水电站建设顺利进行等专项工作。

（2）机关厉行节约

2021 年，仁和区乡村振兴局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厉行节约的相关精神，努力增收节支，强化约束机制，当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开支的支出费用为 25.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资金结余率 0%，无违规情况。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区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各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

管理，着重支出绩效。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侵占、截留、挤用、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同时，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积极保障项目进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行为，2021 年各项目正常有序推进。项目资金报账进度 83.6%。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总预算资金为 2379.06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预算（含追加）为 402.81 万元，实际支出 402.81 万元，完成率为 100%。

项目经费预算（均为追加）为 1977.66 万元，实际支出 1570.26 万元，完成率为 79.4%，未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工程完工后未开展结算和审计，工程尾款未支付，同时暂扣了 3%的工程质保金；二是开展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经费，因年底报账资料不完善，未及时进行报账。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攀仁财【2022】32 号文件要求，于 2022 年 5 月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同时报送仁和区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处。

（三）自评质量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区乡村振兴局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区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市乡村振兴局下达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奋力推进脱贫攻坚，多措并举，积极抓好煤炭采空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相关工作，扎实工作，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稳步推进，2021 年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自我评价得分 95 分。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我局大部分资金属区级报账制资金，受各种因素影响，乡镇报账进度缓慢，我局资金支付率较低，当年资金使用效果不明显。项目前期可研规划、立项审查、勘测设计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程序繁琐，致使项目竣工手续滞后。年底财政资金周转，导致资金收回。

（三）意见建议。

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提前谋划，早作规划，做好项目储备，主动加强与计划财政部门的沟通与衔接，促进项目竣工资料尽快完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推进项目进度的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资金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报账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 7461.22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总额 4997.6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205.6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8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700 万元）。分为 4 大类项目：落实脱贫人口保障类项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项目；脱贫村产业发展项目；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2. 资金申报依据：攀仁农领【2021】5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区级配套资金1700万元，其中区乡村振兴局1450.15万元。资金用于2020年春秋两季“雨露计划”补助；各乡镇公益性岗位；扶贫贷款利息支付；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及管理费。

4. 资金分配按照各乡镇申报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前期实地调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区统筹安排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编制衔接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

导、监督、验收和管理工作的，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 各项目合计支出1273.78万元，按照项目开展的实际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资金支付率87.84%。未完成100%支付一是由于产业发展项目未竣工决算，工程款未足额支付；二是暂扣了3%的工程质保金。剩余资金财政年底已追减。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170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区级配套资金1700元，其中区乡村振兴局1450.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区乡村振兴局资金到位1450.15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支出1273.78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向各乡镇印发了衔接资金拨款及报账

表，严格按照报账流程拔付款项。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乡镇申报，我单位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经实地调研考察，综合全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及项目安排计划表，报送区委、区政府、区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审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各产业发展项目顺利开展，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确保顺利通过省后评估交叉检查工作，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5个产业类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其中3个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进度款；另2个项目未做竣

工决算，工程款未全部支付。2020年春秋两季“雨露计划”补助，已于2021年完成支付；各乡镇公益性岗位，已于2021年完成支付；扶贫贷款利息，已于2021年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产业项目收益农业户口1156户，收益4200人；国扶系统中有中职、中专、高职、大专在校学生334人得到了补助；各乡镇共计149人获得了公益性岗位。全面提升全区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农村人口收入，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87.84%的资金拨付，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保证全区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项目已完工，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三级验收，未进行竣工决算，导致报账进度滞后。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督促施工方尽快开展验收工作，完善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指导乡镇加快报账资料收集进度，尽快履行报账手续，梳理建立未报账项目工作台账，加强与区财政的沟通，对资料齐备后，达到报账条件的项目，加快资金支付。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开展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拟定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参与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指导搞好小额信贷和“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治理全区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2. 资金申报依据：区财政预留，攀仁财资行【2021】23号-050。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1个账套800元进行分配，仁和区乡村振兴局单位账套数为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

2. 区乡村振兴局单位会计账套运行维护服务800元，服

务需符合标准，项目已完成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800元，为财政追加区级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800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5月27日支出800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我单位财务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

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四）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用友A++软件设计公司进行专项维护，根据账套数开展定期维护，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财务工作正常开展，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会计账套1个，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服务符合标准，已于2021年8月3日支付了800元运行维护费，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要求开展单位会计用友A++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该项目已按照指标要求确保了会计核算工作顺利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开展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拟定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参与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指导搞好小额信贷和“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治理全区乡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2. 资金申报依据：攀仁财资行【2021】81号-002。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补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工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按照50元/人/天标准*实际驻村天数进行分配，仁和区乡村振兴局第一书记人数为1，驻村天数为236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补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工作。

2.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12300元，按照驻村工作补贴标准进行发放，项目已完成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12300元，为财政追加区级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12300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支出12300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我单位财务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

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五）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经由核实第一书记实际驻村天数，根据50元/人/天标准进行核算，确保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驻村工作正常开展，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乡村振兴局驻村第一书记1人，开展驻村工作，补贴符合标准，已于2021年12月3日支付支付了12300元补贴，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要求开展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该项目已按照指标要求确保了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开展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拟定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参与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指导搞好小额信贷和“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治理全区乡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2. 资金申报依据：预安排资金，攀仁财资预【2021】5号-14。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完成《内控手册》电子档和手册成品，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我单位与“攀枝花市佳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内控服务合同协议价一次性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内控手册》电子档和手册成品壹本。
2. 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项目已完成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5000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2500元，调整方式为财政追减区级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5000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8日支出2500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我单位财务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六）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经由我单位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内控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财政基础性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财政基础性评价工作正常开展，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制作《内控手册》电子档和手册成品壹本，形成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基础性评价达标，已于2021年9月15日支付了2500元委托服务费，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委托服务，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确保财政基础性评价达到标准要求，该项目已按照指标要求确保了工作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区委、区政

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财政基础性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煤炭采空区防汛预案编制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针对前进镇、太平乡、务本乡（共 29 个村小组）煤炭采空区，按照各村小组受影响房屋寻找 1-2 处应急避险场所，根据应急避险场所手绘示意图，标明房屋所在大概方位，编制应急预案。

2. 资金申报依据：攀仁财资农【2021】94号07。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48000元资金用于完成采煤沉陷区（3个乡镇、29个村）的安全防控应急预案编制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按照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仁和区煤炭采空影响区安全防控应急预案编制协议书》确定的包干价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编制煤炭采空影响区安全防控应急预案资料。

2. 编制应急预案资料48000元，按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项目已完成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48000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7月12日支出48000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业务股室工作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七）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我单位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编制应急预案，经单位业务股室

根据预案编制情况进行验收，确保解决煤炭采空区的安全防控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解决项目顺利完工，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编制了煤炭采空影响区安全防控应急预案资料，并取得预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支付了48000元费用，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取得了3个受煤炭采空区影响乡镇的安全防控应急预案，解决煤炭采空区的安全防控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煤炭采空区居民的生活安全，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空沉陷区危房鉴定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收集仁和区范围内开采过煤炭的企业的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井上井下开采对照图等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到实地进行走访调查、核实，划分出每个煤矿所影响居民的姓名、户数、人数，所属辖区等情况；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并根据掌握的区域地质资料进行汇总，形成煤矿影响分布平面图和调查报告。

2. 资金申报依据：上年结转资金，攀财资农【2020】32号，攀仁财资农【2020】134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开展对前进镇、太平乡、务本乡受采煤影响居民情况调查工作，调查工作费包干价30万元，其中，从市局下拨的采空区房屋鉴定费中列支14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资金支付按照协议要求，受托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报告及图件后，委托方支付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收集煤矿资料，实地走访调查、核实。

2. 完成煤矿影响分布平面图和调查报告，按照完成情况进行支付，项目已完成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1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14万元，调整方式为上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上年结转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14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支出14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业务股室工作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八）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经由我单位业务股室工作人员按照受采煤影响居民的情况开展调查工作，确保完成调查报告。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完成调查报告，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完成了《仁和区受采煤影响居民情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已于2021年3月22日完成支付，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为仁和区全面掌握采煤沉陷区地质状况、居民生产生活受影响情况提供了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报告通过验收，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参与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库区开发规划，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征求安置规划意见，参与国家、省、市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移民库区搬迁安置工作；制订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审批权限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负责省、市、区外水利水电工程迁入我区移民的管理和全区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搬迁安置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和评估。

2. 资金申报依据：上年结转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产业道路项目8条，分布在平地镇、大田镇、福田镇、仁和镇；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个，分布在大田镇、仁和镇；“十四五”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培训费。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工程设计、

施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规定，以及第三方机构编制培训费的合同协议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各项目严格实行项目责任主体制、投资承诺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公示制、工程监理制、区级报帐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工程审计制、治理成果管护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2.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报账89.1万元，产业道路项目已报账176.44万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为57.45%。未实现全部支付的原因是年底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未完成所有工程款项支付。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462.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62.2万元，调整数为上年结转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上年结转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462.2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支出265.54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乡镇申报，我单位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经实地调研考察，综合考虑全区实际情况，编制方案及项目安排计划表，报送区委、区政府、区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由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会同主管部门和第三方监理公司按照施工合同方案、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现场监督验收，根据建设进度管理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道路硬化约4km；完成管道架设1.86km；新建蓄水池1口；山坪塘整治1个；抽水站建设1个。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后期扶持受益人口(人)目标2595人，实际受益人口4066

人，完成率100%。截至2021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57.45%；项目质量严格按设计全部完成，未有变更。产业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大田镇项目均已完工，暂扣质保金未付；
- 2.仁和镇项目均已完工，其中道路项目暂扣质保金未付，用水管道项目因资料未完善，剩余资金未支付；
- 3.福田镇项目均已完工，因机构改革，工程尾款未支付，资料已移交给水利局；
- 4.平地镇道路项目未交报账资料，故未付款；
- 5.开展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培训费因长江设计院未开具报账资料，故未付款。做竣工结算，（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会效益方面：2021年增加当地农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较2020年提高了360人，受益移民2588人，改善了移民区道路条件、移民生产生活用水，移民人均收入增加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高，解决了移民地区的人居环境、出行便利，促进移民地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生态效益方面：移民项目实施时本着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不破坏生态环境，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结合形成统一，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取得倍增效益。满意度方面：通过对移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使移民的交通条件改善，解决了移民群众急迫的需求，通过对项目受益区移民群众发放仁和区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问卷调查表15份，收回

调查表15份，通过统计受益移民群众对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未发生信访事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要求，从项目安排、资金管理、项目后期运管等方面做好各项工作，没有超规划安排项目，资金均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情况，项目建设文明施工、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资金受益移民多、助农增收明显，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后期扶持项目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符合上级对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为部分后扶资金报账进度滞后。2021年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区级验收，由于部分乡镇报账资料收集不及时，导致2021年后扶资金报账进度滞后。二是因为机构改革过程中职责划转、工作移交等一系列原因，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报账滞后。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督促指导乡镇加快报账资料收集进度，尽快履行报账手续，梳理建立未报账项目工作台账，加强与区财政的沟通，对资料齐备后，达到报账条件的项目，加快资金支付。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区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脱贫攻坚项目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脱贫攻坚进入全面巩固提升阶段，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目标任务，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发生，结合年度目标任务，专项用于脱贫攻坚迎接上级检查、会议、项目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完成 2020 年度贫困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动态监测，组织对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迎检工作，保证工作经费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2. 资金申报依据：上年结转资金，攀仁财资农【2020】60号-8。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解决工作经费不足，强化经费保障，完成2020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4. 资金支付按照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用途。与当年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相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评价原则。采取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擅自拔高标准，尊重基本规律，秉承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深入调查，完善指标体系，遵循市场规律。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44.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44.7万元，调整方式为上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上年结转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44.7万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支出10.58万元，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未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扶贫发【2019】5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

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在次月初及时对上月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根据前两年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情况，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经由我单位按照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管理，全过程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照预算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支付了10.58万元，因各项检查工作集中在年底开展，报账资料不完善，未及时进行报账，完成率为23.67%。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数据比对、数据清洗，严格把握标准，对边缘户、监测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开展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动态管理程序，把“两不愁、三保障”作为最基础的识别和退出依

据，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保证了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提高脱贫攻坚工作服务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管理，有预算才有支出，在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杜绝资金流失，按资金性质审核支出，有效提高扶贫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虽开展并完工，但支付率过低，今后将及时兑付。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15日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450.15	执行数：	1,273.78	
	其中：财政拨款	1,450.15	其中：财政拨款	1,273.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衔接资金项目 9 个项目，其中工程项目 5 个；2. 完成衔接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450.15 万元。			1. 已完成衔接资金项目 9 个，其中工程项目 5 个；2. 累计完成衔接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273.78 万元，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进度款，由于项目还未开展审计，故未支付工程尾款，同时，按照 3%暂扣工程质保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 9 个	衔接项目 9 个	衔接项目 9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工程项目 5 个	工程项目 5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建设周期 1 年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收费	按照合同要求收费	按照合同要求收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农业户口 1156 户，收益 4200 人	项目收益农业户口 1156 户，收益 4200 人	项目收益农业户口 1156 户，收益 42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 95%	满意度 ≥ 9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62.2	执行数:	265.54
	其中: 财政拨款		462.2	其中: 财政拨款	265.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0 年度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生产开发配套设施建设 468 万元。目标 2: 对下达后扶项目进行验收。			目标 1: 截至 2021 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占 57.45%, (其中项目扶持资金 7.14 万元未使用)。目标 1: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 项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目标 3: 下达后扶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1 个, 其他项目 1 个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1 个, 其他项目 1 个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2 个, 其他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项目完成报账 462.2 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报账 265.54 万元, 报账率 54.75%
		成本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直补标准符合率 100%,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为 100%	直补标准符合率 100%,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为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 元,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5%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 元,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5%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人)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49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492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个)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10 个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10 个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起);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0 起;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0 起;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脱贫攻坚项目管理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7	执行数:	10.58
	其中: 财政拨款		44.7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了全覆盖“问题大排查”,完成问题整改清零销号工作,开展了扶贫项目验收报账收尾工作,建立了防止致贫返贫预警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完成工程类项目区级验收工作。			开展了3轮全覆盖“问题大排查,完成了7452个(户)问题整改清零销号工作,开设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群众就业1194人,开展了扶贫项目验收报账收尾工作,建立了防止致贫返贫预警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完成47个工程类项目区级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3个乡镇“问题大排查”	13个乡镇	13个乡镇
		质量指标	1. 完成问题整改清零销号 2. 完成工程项目验收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之前完成	年底完成	年底已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工作的差旅费、培训费等	44.7万元	10.5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帮扶工作机制	持续稳定脱贫户收入,确保工程项目合格率10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都需达到≥95%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实际达到≥9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市财政局调整 2020 年经费预算（采空沉陷区危房鉴定费）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	执行数:	14
		其中: 财政拨款	14	其中: 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仁和区前进镇、太平乡、务本乡受采煤影响居民情况调查。			收集煤矿资料, 实地走访调查、核实, 划分出受影响居民的项姓名、户数、人数, 所属辖区等情况, 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 并根据所掌握的区域地质资料进行汇总, 形成煤矿影响分布平面图和调查报告。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3个乡镇的地质调查	3个乡镇	3个乡镇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报告及图件资料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报告及图件资料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	2021年3月份已支付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采空沉陷区危房鉴定费	14万元	1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采煤沉陷区地质情况	根据资料取得鉴定结论报告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都需达到≥95%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实际达到≥9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5	执行数:	0.25
		其中: 财政拨款		0.5	其中: 财政拨款	0.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基础性评价要求,对制度体系及相关备查材料进行优化,形成财政要求的成果物,确保基础性评价能够达标完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完成《内控手册》电子档和手册成品 1 本, 完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内控手册》电子档和成品 1 本	《内控手册》电子档和成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对制度体系进行优化,确保基础性评价达标	服务符合标准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1 年 9 月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合同协议的委托服务费	0.5 万元	0.2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财务制度、内部控制科学、合理、规范、安全有效	确保财务制度、内部控制科学、合理、规范、安全有效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都需达到 ≥ 95%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实际达到 ≥ 9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度煤炭采空区防汛预案编制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	执行数:	4.8
		其中: 财政拨款	4.8	其中: 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仁和区每天采空区影响安全防控应急预案			对涉及煤炭采空区费 3 个乡镇, 共计 29 个村小组编制完成了安全防控应急预案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3 个乡镇, 29 个村	完成对 3 个乡镇, 29 个村的编制工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编制方案具有可行性	方案可行, 符合要求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 7 月份已支付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费	4.8 万元	4.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区域内煤炭采空区应急避险场所的预案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 95%	满意度达到 ≥ 9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3	执行数:	1.23
	其中: 财政拨款		1.23	其中: 财政拨款	1.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的驻村工作			完成第一书记陆佳华的驻村工作补贴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补贴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补贴	记驻村工作补贴已发放
		质量指标	按照驻村工作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补贴符合标准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 按照50元/人/天标准进行发放; 2. 实际驻村天数; 3. 补贴12350元	1.50元/人/天; 2.247天; 3. 补贴12350元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确保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	确保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都需达到≥96%	两项指标的满意度实际达到≥9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区财政预留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08	执行数: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进行运行维护			对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进行运行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套	1 套	记驻村工作补贴已发放
		质量指标	保证用友财务正常使用	保证用友财务正常使用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维护 1 年	维护 1 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协议要求收费	按照协议要求收费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账务工作的延续性	保证账务工作的延续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 96%	满意度实际达到 ≥ 9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